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19-107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6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如下:

一、帝龙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管理层结构以及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是由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经营范围:印花装饰材料、胶膜浸渍装饰材料、封边条、金属饰面板、装饰铝板、阳极氧化铝铝卷、三聚氰胺板、装饰材料印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装饰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帝龙新材执行董事为姜飞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赵金龙,监事为陈敏。
帝龙新材本部分设14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企管部、行政部、物供部、审计部、环安部、项目部、信息技术部、基建部、研发中心、气化站、生产部。其中生产部分别为:装饰饰二部、装饰饰三部、装饰饰四部、浸渍饰事业部、油墨事业部、饰面饰事业部、包覆饰事业部、开发设计部8个部门。

帝龙新材下设的子公司分别为: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临沂)有限公司,海宁帝龙永享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永享(临沂)软性材料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

帝龙新材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1,025,983,416.00	1,028,250,416.24
净利润(元)	41,499,636.19	43,663,98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00,802.73	88,526,461.42
总资产(元)	1,071,648,619.34	994,792,919.33
净资产(元)	729,410,029.26	688,919,372.97

二、你公司是否对帝龙新材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依据对分、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子公司自身的权力机构对其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对分公司重大事项直接进行管理,同时,负有对分、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第三十四条规定:分、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和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在满足市场经济条件的前提下,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公司经营总体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各分、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必须与本公司的总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保持相互及总体平衡,以确保本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第三十五条规定: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应接受本公司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定、高效的发展。第三十五条规定: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应接受本公司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公司持有帝龙新材100%的股份,是帝龙新材的唯一股东。帝龙新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据《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帝龙新材进行管理,从上述制度规定可以看出,公司作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帝龙新材的权力;公司可以从帝龙新材收取股利而享受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前期从帝龙新材取得过现金股利,从帝龙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前期的审计工作中也得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认可。

综上,公司对帝龙新材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合理的。

三、帝龙新材拒绝配合上市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积极协调,公司财务部与帝龙新材财务部通过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按期完成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如期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该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年报审计及审计意见产生影响。如是,请你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公司财务部与帝龙新材财务部通过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按期完成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帝龙新材财务部表示会一如既往的配合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帝龙新材的相关年报编制、年报审计一系列工作。从目前管理层沟通协调的效果及母子子公司财务部在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编制的工作配合情况来看,该事项不会对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年报审计工作及审计意见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19-108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93号)。

因相关事项正在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争取于2019年11月2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7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时,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32,027,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9,923,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103,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743,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39,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103,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63%。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6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

其中,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交易系統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江湾路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出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副经理李丰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465,737,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01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即中小投资者,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代理17人,代表股份62,456,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01%。

1.现场会议出席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240,513,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5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25,22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43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韶能集团发展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465,629,9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7,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62,349,2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7%;反对10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465,629,9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44,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63,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62,349,2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7%;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弃权63,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465,629,9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44,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63,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62,349,2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7%;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弃权63,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晓玲、张向晖》

(二)《律师见证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9-11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仅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未来合作的具体事宜仍需要经过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2、在签署正式的具体协议之前,该项目的后续具体合作及实施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拟在通信基础设施、垂直领域、云计算业务、ICT应用、智慧城市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该框架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方式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或律师发表意见。公司将具有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7109250324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7月27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频业务、IPTV传输业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7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有效期至2019年04月01日);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网络组建部署、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内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移动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实力雄厚,经营情况正常,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至目前,未发现中国移动信用评级、付款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经查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通信基础设施:利用甲方在基础设施上的全国布局与丰富资源,与乙方开展在基础设施方面的全方位合作,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IDC、专线、CDN等产品。

2.垂直领域:依托甲方成熟的信息能力与乙方丰富的垂直行业服务经验和能力优势互补,加快打造垂直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并在全中国推广复制,为垂直行业客户赋能,做大客户市场。同时,加强在垂直领域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合作,制定企业客户共享机制,建立共同产品和服务目录,实现互利共赢。

3.云计算业务:依托甲方深厚的云服务能力,以及乙方在国际大型项目上积累的高标准技术运营运维服务能力与经验,双方将持续深化业务合作,深度融合实现能力协同。

4.ICT应用:双方拟围绕客户信息升级和互联网及云化转型升级需求,共同研究探索面向行业内的一体化企业应用、网络整体解决方案,形成覆盖IT安全、基础架构、系统集成、运营管理等行业的大型应用。

5.智慧城市:双方拟在大数据智能决策领域深度合作,推进5G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技术融合创新,聚焦城市治理和政府管理的5G应用,打造新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三)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意在通过资源互补、强强联合、相互支持、互惠共赢,在各相关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以巩固和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中的优势,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协议仅为双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意向性文件,在签署正式协议之前,该项目的后续具体合作及实施尚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9-04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61,250百万元、人民币19,994百万元及人民币90,386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机动车辆	210,607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2,444
财险	26,203
责任险	23,486
企业财产险	12,822
信用保证险	19,094
责任险	3,347
其他险种	10,367
合计	361,25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险	6,589
医疗	324
意外险	5,662
责任险	2,436
短期险	11,372
合计	19,99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险	47,123
医疗	26,262
意外险	18,667
责任险	40,247
短期险	3,016
合计	90,386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6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524.35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赎回二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925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0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10月30日	3.2%	2.84
2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理财“本享”系列理财产品(定向12017年第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5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11月4日	2.95%	7.21
			合计		1,925	/	/	/	10.05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的情况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公司目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状态
1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9年12月12日	开放型	每个交易日公布一个季度自年初以来年化收益率	
2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本享”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2019年7月17日	开放型	2.1%-3.6%(不定期调整)	
3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本享”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8年12月19日	开放型	2.1%-3.6%(不定期调整)	
4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1.35%-3.5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能够提供本承诺的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投资品种为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为4,876万元且任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8,524.35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状态
1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9年12月12日	开放型	每个交易日公布一个季度自年初以来年化收益率	
2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本享”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2019年7月17日	开放型	2.1%-3.6%(不定期调整)	
3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本享”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8年12月19日	开放型	2.1%-3.6%(不定期调整)	
4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1.35%-3.55%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6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

其中,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交易系統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江湾路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出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副经理李丰主持